**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

**挑戰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2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5939號函。

二、主旨：遴選選手成立代表隊隊伍，全力培訓，厚植國際競賽實力，並由選手中，

 利用各階段比賽，遴選2021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委

 員會(中國文化大學)

六、比賽時間、地點：訂於112年0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臺北市立體育館1樓

 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過磅：訂於112年01月16日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5時，於臺北市立體育館1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4段10號)。

七、抽籤會議：各量級於過磅後立即辦理抽籤。訂於112年0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

 時，於臺北市立體育館1樓舉行(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本賽事採用中華

 民國柔道總會授權之軟體進行電腦抽籤。每一量級均採取亂數隨機排序的方式進行(意

 即同單位如有2位(含)以上選手參賽時，將不進行分開、拆邊等其他參數設定)。

八、參賽年齡與資格限制：

 (一)選手年齡：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

 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

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1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2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

**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4)目前為我國非柔道運動種類之國際賽事代表隊或培訓隊身分者，於報名參加本賽**

**事前，仍未放棄代表隊或培訓隊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賽事。※**

 **(二)凡2005年出生者須具備下列參賽資格之一：**

 **(1)111年全國柔道錦標賽(個人組)各量級前3名。**

 **(2)111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各量級前3名。**

 **(3)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量級前3名。**

 **(4)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量級前3名。**

 **(5)111年全國精英排名賽各量級前3名。**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至112年0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時不予受理。各參賽選

 手完成報名表後，必須將報名表於112年0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Email至ctusf45@mail.ctusf.org.tw或送(寄）達大專體總黃先生收，（臺

北市中山區朱崙街20號13樓，TEL：02-27710300#26或22），俾利辦理保險

查核作業。

十、競賽項目及分組：

|  |  |
| --- | --- |
| 男生組 | 女生組 |
| 60.1公斤～66公斤 | 48.1公斤～52公斤 |
| 100.1公斤以上 | 52.1公斤～57公斤 |
|  | 57.1公斤～63公斤 |
| 63.1公斤～70公斤 |
| 70.1公斤～78公斤 |
| 78.1公斤以上 |

十一、比賽規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

 則未盡事宜，由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比賽制度：各量級參賽人數為4人(含)以上時，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Double

 Repechage and Challenge)，3人採循環賽制，2人採三戰兩勝制，1人則不辦理比

 賽。

(一)四柱復活挑戰賽選出各級挑戰者：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

 1.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選手，另由敗部復活賽中，產生最後勝出

 的1位第三名選手。

 2.第三名選手與第二名選手進行挑戰賽，獲勝者則再與第一名選手進行挑戰賽。倘若挑

 戰第一名選手失敗，則由第一名選手獲得勝利。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

 最後取得進入盟主挑戰賽資格。

 (二)循環賽：各級參賽人數未達3人(含)採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故意示

 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若勝場數相同時，則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ㄧ勝

 換算積分10分，半勝換算積分1分。被判犯規輸；視同對方獲一勝之積分。

1. 若積分仍相同時，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如勝場數、積分

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則依下列順序判定：

 (1)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3)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

(三)盟主挑戰賽

 於110年12月28日本會辦理之「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

 拔賽」獲選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且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受完整培訓期程者，直

 接為該量級之盟主選手。其餘參加比賽之選手，需經四柱復活戰賽後，選出挑戰該量

 級盟主之資格者，進行最後代表權決定戰。倘若挑戰者敗則由盟主直接取得資格，若

 挑戰者勝則再加賽一場終決戰，選出代表隊選手。

十三、附則：

1. 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參加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後續代表隊選拔事宜。

(二)各競賽項目選拔第一名為培訓選手1名，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電話：(02)2771-0300#22

 （二） 傳真：(02)2771-0305

 (三） 電子信箱：ctusf45@mail.ctusf.org.tw

十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

 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

 政策，落實防疫。

十六、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萬元整)。

十七、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挑戰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手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身分證字號 |  |
| 所屬學校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住家：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住家：手機： |
| 教練姓名 |  | 電話 | 住家：手機： |
| 參賽項目 | (請選手務必詳實填報參賽項目，例如:**男子組-66公斤以下**) |
| 備註 |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 |

**選手簽名：**